

彰化縣伸港鄉新港國小 112 學年度第 1 次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若排課後無該項代理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類別及名額	工作項目	薪資及聘期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正取：1 名(預估缺) 備取：若干名	1. 擔任本校專任輔導教學教師 2. 協助學校輔導個案學生並協助輔導室活動 3. 輔導學生身心發展並提供、引進必要協助	1. 薪資：依據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2. 聘期：原則自 112 學年度開學日前一週之上班日起至 113 年 07 月 01 日止。 (※惟縣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另行通知※)。
※報名資格： 第 1 階段： 具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教師證書加註輔導專長者。 第 2 階段(具有以下資格之一)： 1. 具第 1 階段資格者。 2. 大學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且係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以及修習以下學分： (1)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 (2)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 (3)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 (4)兒童發展類 2 學分 (5)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第 3 階段(具有以下資格之一)： 1. 具有第 1 或第 2 階段資格者。 2. 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畢業者。		

注意事項：

1. 上開甄選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為預估缺，本校實際缺額仍需視縣府核定 112 學年度之編制表為準。
2. 代理教師錄取者請配合學校返校、備課日返校。

參、報名條件(除需具以上報名資格外，仍需符合以下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 (三) 聘任後如有「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予以**終止聘約**。

二、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得先行自行切結，准予報名，事後教師證應依規定補繳，未補繳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畢業學校、科系應在教育部國外學歷認可名冊內)應經駐外單位驗證通過並附中文譯本正、影本(中譯本應經法院公證)各乙份、進修期間出入境證明(出入境證明請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等；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終止聘約。
- (四)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五)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終止聘約。

肆、報名程序暨注意事項：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於報名時間截止前，送達本校(親自、委託他人報名均可)。

二、各甄選類別考生各階段報名、甄選時間及順序如下：

甄選階段	報 名 時 間	甄 試 時 間	錄 取 榜 示
第一階段	112年6月12日(一) 08:30~10:00	112年6月12日(一) 14:30起	112年6月12日(一)17: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公告第2階段甄選。
第二階段	112年6月13日(二) 08:30~10:00	112年6月13日(二) 14:30起	112年6月13日(二)17: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公告第3階段招考。
第三階段	112年6月14日(三) 08:30~10:00	112年6月14日(三) 14:30起	112年6月14日(三)17:00前。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分機2287)

【本校地址:彰化縣伸港鄉和平路60號。電話:04-7982310】。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 (一) 填寫報名表，並請將報名表【附件一】電子檔(相片務必插入電子檔)先行寄送ksytw04@gmail.com以利作業。
-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A4規格影印，請勿裁剪)。證件影本包括(註：繳交證件正本查核收影本)：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正反兩面，請影印於同一面)。
 2. 自傳一式三份(自傳格式請自訂，以一頁A4為限)---提供口試委員使用
 3.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加註輔導專長)--第1階段甄選人員。
 4. 符合該階段別報名資格之文件(包括相關學歷證明文件、修習相關學分證明文件{請參閱報名資格})；如係國外學歷者，相關證件並應符合參、報名條件二、報名資格相關說明、(三)之規定。
 5. 具有擔任「專任輔導教師」專長之證明文件。
 6. 男性役畢者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7. 其他服務經驗或足以佐證相關報考類別之經驗證明或得獎記錄。

8. 報名表正本(如附件一)、委託報名書(如附件二)、准考證(附件三)請自行下載並貼上二吋相片(最近三個月內兩吋半身正面脫帽光面相片),填妥資料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伍、甄選方式：

- 一、口試(60%):每人時間5-8分鐘,口試內容含自傳、教育理念、輔導專業知能、行政概念、個案輔導經驗等。
- 二、實作演練(40%):每人實作演練時間8-10分鐘,以輔導工作實作方式進行。
- 三、甄選其他說明：
 - (一)甄選方式以同一甄選類別先教學演示(演練)完成後立即進行口試,甄選順序以當天該類別教師報名順序為主。
 - (二)錄取人員若棄權未報到,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惟總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 (三)參加第2階段、第3階段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者,以取得相關證照、專長認證者,優先聘任。
 - (四)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錄取人員聘任案仍需由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方可聘任。
 - (五)口試或教學演示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六)甄選報到地點:請於口試或教學演示開始前10分鐘提早至輔導室報到。

陸、錄取公告：

甄選錄取名單於各個階段甄選當日下午5:00前於本校首頁公佈欄(<http://www.sgps.chc.edu.tw>)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volunteer.chc.edu.tw/boe/>)公布為準,參加甄選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柒、錄取報到：

- 一、錄取人員請於**榜示後次一個上班日**(06/13、06/14、06/15)上午8時30分前攜帶身分證明證件、准考證、教師證書及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除准考證外,正本驗畢後發還)至新港國小人事室親自辦理報到,確認有意願應聘(惟本校最終聘任與否,仍應視本校編制表員額以及教評會審議情形)。繳交證件不合格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並於當日9:00起通知備取人員。
- 二、錄取人員請於**起聘日**(將於本校網頁或本校line群組公告)**一週前**繳交醫院等級以上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請錄取人員先洽人事室詢問健檢項目(需符合規定)。逾期未繳交,視同自願棄權;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捌、注意事項：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各階段)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爰參加本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經本校公告錄取之人員,本校仍需依上開規定程序召開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方可聘任,特予敘明。
- 二、為維護教學品質,本次簡章所甄選之代理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三、本簡章所甄選之代理教師應配合學校排課及教學相關行政(非組長)工作,指導學生參與各項教學相關之比賽。

四、經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第 33 條之情形」、「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7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以及無法勝任教學工作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一律**終止聘約**。

五、聘期中如請扣薪之事、病假達一個月(30 日)以上，本校得召開教評會審議，由教評會認定是否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不能勝任工作」事實。

六、本簡章各類別甄選之代理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不得在外兼任有給薪之職務，若有違反相關規定，經查證屬實，得依規定**終止聘約**。

七、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代理教師聘任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撤銷其錄取資格，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異議，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玖、附則：

一、有效候用聘期至 113 年 07 月 01 日止。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及本校網站查詢。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伸港鄉新港國民小學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06 日

附件一：

彰化縣新港國小 112 學年度第 1 次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請勾選報名類別： ☐ 專任輔導代理老師										階段別：第 _____ 階段 准考證號碼：_____ (由本校填寫)									
姓 名		生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兵 役		☐ 免服役 ☐ 尚未服役 ☐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電話：() 手機：				原 住 民 ☐ 是 身 分 ☐ 否 族 別：									
通訊地址										請黏貼二吋相片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大學																	
		研究所																	
經 歷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序號	曾服務 單 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 單 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1					3												
		2					4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相關科系畢業證書：科系()證書字號() 輔導教師專長證明：()																	
專長欄		(無則免填)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正本驗後發還，影本(A4 規格)繳交備查。 ☐ (1)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請影印於同一面)。 ☐ (2)符合報考階段之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 (3)學士以上之學歷證明(畢業證書)、修習相關學分證明(學分證明係第 2 階段報名適用)；如係國外學歷者，相關證件應符合參、報名條件、二、報名資格相關說明、(三)之規定。 ☐ (4)報名委託書(正本，非本人報名採委託報名時須繳交)。 ☐ (5)報名表、准考證(張貼照片)各一份、自傳一式三份。 ☐ (6)具有專任輔導代理教師其他佐證資格證明文件。 ☐ (7)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 2 張(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二、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 <u>終止聘約</u> ，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甄選簡章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二、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對簽章																			
1. 欲報名者，請預先填妥該報名表，請預先 email 至 ksytw04@gmail.com ，以利製作甄選資料。 2. 參加甄選考生之相關資料將做為本次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彰化縣新港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新港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伸港鄉新港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三：

彰化縣伸港鄉新港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第【 】階段甄選准考證 試場：第一試場(校史室)

甄選順序即為該類別報名順序

姓 名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請張貼 2 吋證件照
		身分證號碼(自填)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112 年 6 月 ____ 日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	甄選時間	主試人簽章
☐ 專任輔導代理老師	教學演示 (實作演練) (考生每人 8-10 分鐘)	
	口試 (考生每人 5-8 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3 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網址：<http://www.sgps.chc.edu.tw/>)
- 二、每名考生教學演示(實作演練)時間為 8-10 分鐘，教學演示(實作演練)結束後立即進行口試。
- 三、教學演示時間為 8-10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10 分鐘到即響鈴結束演示，不會有事先提示鈴聲)。
- 四、每名考生口試時間為 5-8 分鐘，8 分鐘時間到立即結束口試回應。(8 分鐘到即響鈴，不會有事先提示鈴聲)。
- 五、准考證編號為報名順序，進入考場順序依該甄選類別報名順序為主。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向新港國小教務處申請補發。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議決。